

信达证券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通知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，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道尔智控”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1、道尔智控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》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 万元。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汇入道尔智控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。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(2016)第 433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道尔智控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》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7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6.8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005.48 万元。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汇入道尔智控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。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（2017）第 129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1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 2017 年 1 月 25 日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定增募集资金 680 万元，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800,000
加：银行利息收入总额	12,887.95
小计	6,812,887.95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
付工资	3,204,683.42
付货款	2,343,263.92
付税费	1,176,614.61
付运费	88,326.00
小计	6,812,887.95
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
四、2018 年 1 月使用剩余资金	0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 2017 年 4 月 26 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定增募集资 1,005.48 万元，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54,800.00
加：银行利息收入总额	27,811.28
小计	10,082,611.28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
付货款	4,449,193.68
付工资	3,595,361.90
付税费	2,035,654.46
小计	10,080,210.04
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,401.24
四、2018 年 1 月使用剩余资金	2,401.24

注：超过 1005.48 万元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，该部分金额总计 27,811.28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内余额 2,401.24 元，系利息收入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道尔智控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道尔智控与信达证券及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、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均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其内容与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道尔智控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道尔智控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，报财务负责人审核，并由总经理签字后，方可予以支付；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道尔智控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办券商信达证券。

(二)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:

募集资金用途	开户行	账号	年末余额	备注
补充流动资金	南洋商业银行 (中国)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	0434690001 4343	0	-
补充流动资金	南洋商业银行 (中国)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	0434690001 5100	2,401.24	-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道尔智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无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